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7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1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三种）	24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责任分解表 ...	40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定量指标责任分解表	48

第二部分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问答

1. 什么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52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52
3. 为什么说新一轮审核评估更有利于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53
4. 教育部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的主要安排是什么？	53
5.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54
6.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55
7.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出台的法律和政策依据有哪些？	56
8.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57
9.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59
10.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设计思路是什么？	61
11.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框架是什么？	62

12.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有哪些显著特点和变化?	63
13. 审核评估的“十六字”方针是什么?	64
14.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六新”指的是什么?	64
15. “五自”质量文化指的是什么?	64
16.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64
17.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周期多长?	65
18. 新一轮审核评估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何分工?	65
19.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推动?	65
20.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体现“管办评”分离?	66
21. 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构成?	66
22.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66
23. 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如何开展评审工作?	66
24.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如何反馈评估结论的?	67
25.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要求进行评估整改的?	67
26.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进行督导复查?	67
27. 审核评估的申诉与仲裁是如何进行的?	68
28.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框架是什么?	68
29. 第二类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68
30. 学校在自评自建阶段, 怎样才能吃透审核评估方案?	69
31. 学校应该怎样由被动评估转为主动评估?	70
32. 学校应该怎样正确处理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 系?	71
33. 参评学校如何开展自评工作?	71
34. 学校应该怎样处理好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之间的关系? ..	71
35. 学校应该怎样正确处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 ..	72
36. 学校应该怎样正确处理审核评估与建立长效机制之间的关?	72

37. 为什么说评估工作强调顶层设计、学校师生主动积极参与？	73
38. 参评学校如何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73
39. 专家进校前线上审读的“1+3+3”报告分别是什么？	74
40. 参评学校如何选报定量审核数据？	75
41. 专家“明察”、“暗访”的形式主要有哪些？	75
42. 参评学校如何进行常模选取？	76
43. 校情校史方面一般有哪些主要内容？	76
44. 参评高校如何撰写自评报告？	76
45. 参评高校如何准备教学档案材料？	77
46. 参评高校准备支撑材料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78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

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

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第二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培养过程	2.1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数≥32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教学质量	2.4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卓越培养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3教学投入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情况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质量保障	6.1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6.2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1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教学成效	7.3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引导河南省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督导办）《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 号）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

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二、目标定位

加快实施我省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打造河南高等教育“双航母”，注重培养“第二梯队”，推动更多高校、学科跻身“双一流”行列，服务支撑我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三大战略，建设国家创新高地主阵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聚焦分类评价改革，解决制约我省“双一流”建设、一流创新生态、科技创新投入等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向高质量迈进。通过分类评价，一是推动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将办学定位放在国家战略和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特色，扎根地方，形成与区域和地方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推动高校进一步提升特色办学模式。聚焦中部区域发展急需，围绕十大新兴产业链，建设一批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四新”建设，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三是推动高校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引领，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强化创新能力培养，大力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四是推动高校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结合区域发展特色和自身学科专业优势，深化特色骨干和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打造不同类型

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校。利用高校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溢出，打造“城校共生”发展模式，助力中部区域经济发展。五是推动高校进一步找准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目标。将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目标定位、主要过程、重要成效作为评估核心，以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引领高校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从办学理念、领导力量、资源投入、运行体系等方面，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对2所“双一流”建设高校、9所“双一流”创建和特色骨干建设高校、12所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15所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

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5 年以上且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严守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四、评估对象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本轮审核评估的对象为我省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以及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的普通本科高校。

（二）评估分类。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四种方案，供高校自主选择。根据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经 38 所高校自主选择、省教育厅统筹研究、教育部备案，形成《河南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详见附件 1）。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 2）。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重点考察建设世界

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我省评估对象为郑州大学、河南大学 2 所高校。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 3）；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 4）；我省前两种评估对象为接受过上轮审核评估的 21 所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 5）；我省第三种评估对象为 2012 年-2019 年期间通过合格评估的 15 所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为更好服务我省高校，各高校根据实际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

（三）评估时间。在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申报的基础上，经省教育厅统筹研究并报教育部备案，我省 38 所高校参评规划如下：2023 年 7 所、2024 年 18 所、2025 年 13 所，其中 2023 年参评的河南工业大学、新乡学院为我省委

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的评估试点高校。原则上，各参评高校在规划年度内参加审核评估，因特殊原因确需推迟参评的高校，应在原规划年度内提出申请，经省教育厅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参评。

五、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参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提出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申请。

（二）学校自评。参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形成《自评报告》并在报送评估材料前，将《自评报告》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

（三）专家评审。按照教育部要求，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各高校、专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试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

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对于通过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高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不等于免于评估），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不再重复编制，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负责审议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审核评估报告》，省教育厅负责审议其他高校《审核评估报告》，审议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省教育厅根据名单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高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特色做法、鲜活案例，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审议上报和宣传推广。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的高校，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限期整改。接受审核评估的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清单，特别是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找准问题原因，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实行整改工作台账销号，通过督

查督办和问责，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间，省教育厅将通过全过程监督、督导复查等方式督促高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六）督导复查。各高校要以审核评估整改为契机，紧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放松，对问题清单进行逐一整改落实并取得切实改进和提升。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六、组织管理

（一）部省协同分级管理。本轮审核评估组织管理实行部省协同，“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管理模式。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制订全省高校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我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2所高校的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河南工业大学、新乡学院2所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委托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我省其他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工作。

（二）完善省校两级评估制度。省教育厅负责组建评估专家委员会，建立评估专家遴选、监督等制度。针对不同

类型评估，研制评估方案、评估程序、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工作指南、结果公布与使用、督导复查等制度。各高校要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三）建立健全宣传培训制度。加强评估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以专家队伍、学校领导、管理人员等不同群体为对象组织各类培训活动，不断健全评估宣传与培训机制；鼓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教育部、行业组织举办的有关培训。

（四）完善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用好国家数据平台，建设省级评估工作管理平台，完善评估工作程序，提升评估工作水平和管理效益，确保所报数据和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继续完善高校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研究质量监测预警发布方案，对数据和材料异常高校及时预警。

（五）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成立河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遴选一批高水平专家队伍，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与仲裁等工作。实行评估专家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补充熟悉业务的高水平专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情况，将执行一票否决并调整出专家队伍。

七、评估实施

各高校应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按照规划时间与评估程序做好本

轮审核评估的各项实施工作，对标不同评估方案类型的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诊断演练、迎评筹备和问题整改等系列工作，以优异的审核评估成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八、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三种）

（试行）

（注：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 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 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设施条件	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 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 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 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此指标体系为第二类审核评估中的方案3, 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 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2. 标识“K”为“特色可选项”，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师生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

数*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积极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及目标

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工作方针，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目标，全面开展自评自建，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的达成度、适应度、有效度、保障度和满意度，不断推动学校的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评建工作建设组、院（部）评建工作小组。

（一）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兵、孙爱芳

副组长：桓逸衡、赵金安、吴杰霞、周华锋、刘山玉、贾圣强

成 员：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财务处、评估与教学质保处、大数据信息管理中心、宣传部、资产与实验设备处、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国际交流处、图书馆、就业与勤工俭学处、组织部、团委、总务处等单位负责人；各院（部）院长（主任）

工作职责：

1. 部署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研究并决策相关重大事项；

2. 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论证学校自评报告、审阅数据分析报告、决策整改方案、审查整改报告等；

3. 听取评建工作建设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疑难问题。

（二）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建办”），办公室设在评估与教学质保处

主 任：赵金安、贾圣强

副主任：杨开芳、教务处负责人、高红艳、张俊超、史杰、王美英、魏东东、李攀峰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统筹评建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协调、督查各评建工作建设组及职能部门的工

作；

2. 制定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及预评估、正式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在预评估、正式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阶段，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成立学校自评报告组、宣传组、联络组、接待组、后勤保障组等专项小组；

3. 负责学校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的撰写工作；

4. 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

5. 负责全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的收集、审核、归档工作；

6. 负责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组织撰写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

7. 负责编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

8. 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学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

（三）学校评建工作建设组

评建工作建设组在评建办的领导下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具体任务见附件1。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建设组

责任领导：孙爱芳、闫兵

组 长：高红艳

成 员：教务处负责人、张俊超、史杰、魏东东、王美英、李攀峰、杨莹

审核项目：该一级指标有3个二级指标（1.1党的领

导、1.2思政教育、1.3本科地位），共10个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建设组

责任领导：赵金安、贾圣强

组 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史杰、杨开芳、魏波、李攀峰、各院（部）

院长（主任）

审核项目：该一级指标有6个二级指标（2.1培养方案、2.2专业建设、2.3实践教学、2.4课堂教学、K2.5卓越培养、2.6创新创业教育），共21个审核重点。

3. “教学资源与利用”建设组

责任领导：赵金安、周华锋、吴杰霞、刘山玉、贾圣强

组 长：高红艳、史杰、魏东东、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李攀峰、马春梅、魏波、黄永胜、各院（部）

院长（主任）

审核项目：该一级指标有2个二级指标（3.1设施条件、3.2资源建设），共6个审核重点。

4. “教师队伍”建设组

责任领导：吴杰霞

组 长：张俊超

成 员：教务处负责人、史杰、王美英、国际交流处负责人、魏波、杨莹、孙英豪、各院（部）院长（主任）

审核项目：该一级指标有4个二级指标（4.1师德师风、4.2教学能力、4.3教学投入、4.4教师发展），共11个审核重点。

5. “学生发展”建设组

责任领导：学生管理工作主管校长、刘山玉

组 长：王美英

成 员：张俊超、教务处负责人、国际交流处负责人、李攀峰、王晓龙、亢依林、各院（部）院长（主任）

审核项目：该一级指标有4个二级指标（5.1理想信念、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K5.3国际视野、5.4支持服务），共12个审核重点。

6. “质量保障”建设组

责任领导：赵金安

组 长：杨开芳

成 员：教务处负责人、王晓龙、各院（部）院长（主任）

审核项目：该一级指标有3个二级指标（6.1质量管理、6.2质量改进、6.3质量文化），共6个审核重点。

7. “教学成效”建设组

责任领导：赵金安、学生管理工作主管校长

组 长：教务处负责人、王晓龙

成 员：张俊超、马春梅、魏东东、王美英、杨开芳、李攀峰、黄永胜、董亚平、各院（部）院长（主任）

审核项目：该一级指标有5个二级指标（7.1达成度、7.2适应度、7.3保障度、7.4有效度、7.5满意度），共12个审核重点。

8. 督查组

责任领导：桓逸衡

组 长：桓逸衡

成 员：高红艳、霍超杰、张玉伟

主要任务：督查各院（部）、职能部门、评建工作建设组的评建工作完成情况及评建整改的落实情况。

（四）院（部）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各院（部）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各院长（主任）担任组长，统筹院（部）评建工作，是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院（部）需将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及联系人报评建办备案。

四、工作进程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

1. 认真学习，充分调研，研究出台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成立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召开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2. 各评建工作建设组、各院（部）认真学习教育部、教育厅相关审核评估文件，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报评建办备案。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1月—2025年8月）

1. 各评建工作建设组、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完成自评自建工作；

2. 评建办发布审核评估学习材料，组织审核评估培训；

3. 完成《自评报告》；

4. 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工作；

5. 完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收集、汇总、整理和教学条线《自评报告》所需相应材料，组织各院（部）完成教学档案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自查工作，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

6. 完成审核评估“非教学条线”的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7. 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等相关条件保障工作，完成线上评估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调阅材料等）等工作；

8. 持续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与校风建设工作，包括教学、办公、生活等区域内外环境整治，学生文明礼仪建设等；

9. 完成预评估工作方案，做好预评估准备工作。

（三）预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0月）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具体要求及学校预评估工作方案，开展预评估工作。

（四）预评估整改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预评估结束后，根据专家组意见，全面开展新一轮自评自建工作，查漏补缺，完善支撑材料、案头材料、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制定正式评估工作方案，做好正式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五）正式评估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1. 与河南省教育厅对接相关工作，确定正式评估时间；

2. 根据正式评估工作方案，做好正式评估的各项工作；
3.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六）总结整改阶段（2026年1月—2027年12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持续、系统的开展整改建设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对我校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评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站在学校发展角度，精心谋划，广泛宣传，全员参与，确保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任务。

（二）服从大局，听从安排

评建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在评建期间，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全身心投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建工作任务。

（三）制定方案，狠抓落实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在建设，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照审核指标逐一检查，将存在的问题、量化指标与国标的差距（见附件2）、解决的措施及资金预算（单独成文）等形成可行性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经主管领导及责任领导同意后，于2023年10月底报评建办。评建办将于2023年11月中旬形成学校的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经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加大评建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评建氛围。有针对性地对不同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职责，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人人了解评估、人人重视评估、人人关心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的良好氛围。

（二）建立评建工作例会制度

根据评建工作需要，建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评建办公室例会制度，督查、考核、落实评建任务完成情况。

（三）实施激励机制与责任追究制度

在评建过程中，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各责任单位、责任人每一阶段的评建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奖励和问责；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1.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责任分解表
2.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定量指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责任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	建设组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		党政办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建设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政办	宣传部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各职能部门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教务处	人事处 财务处 组织部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	学生处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政办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党政办	人事处 学生处 教务处 宣传部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 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7）	财务处	资产与实验设备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人事处	各职能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	建设组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培养过程”建设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教务处			
		B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2.2 专业建设	B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评估与教学质保处		
		B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B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B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处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大数据管理中心 资产与实验设备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	建设组
	K2.5 卓越培养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K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科研处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财务处	图书馆 大数据 信息中心	财务处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资产与实验设备处	教务处 总务处	资产与实验设备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	建设组
	3.2 资源建设	B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建设组
		B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大数据管理中心	教务处		
		K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研处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宣传部 教务处	人事处	“教师队伍”建设组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宣传部		
	4.2 教学能力	B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事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宣传部 组织部 学生处 科研处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		
		B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科研处 大数据 信息管理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	建设组
		B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处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学生发展”建设组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科研处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体育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学生处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处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处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国际交流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	建设组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处	党政办 人事处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处	人事处 就业与 勤工俭 学处 总务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学生处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评估与 教学质 保处	教务处	评估与 教学质 保处	“质量保障”建设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评估与 教学质 保处	教务处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评估与 教学质 保处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评估与 教学质 保处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评估与 教学质 保处	就业与 勤工俭 学处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就业与 勤工俭 学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	建设组	
	7.2 适 应 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办	学生处		“ 教 学 成 效 ” 建 设 组	
		B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就业与 勤工俭 学处	学生处 教务处			
	7.3 保 障 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资产与 实验设 备处 图书馆 总务处 教务处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国际交 流处 财务处			
	7.4 有 效 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处				
	7.5 满 意 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就业与 勤工俭 学处			就业与 勤工俭 学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评估与 教学质 保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就业与 勤工俭 学处				

备注：

1. 此指标体系为第二类审核评估中的方案 3，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定量指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指标项 ^{注1}	标准	必选/可选	责任单位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的比例	$\geq 1:350$	必选	人事处
2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	人事处
3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	财务处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必选	财务处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注2}	≥ 1200 元	必选	财务处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必选	财务处
7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注3}	$\geq 10\%$	必选	资产与实验设备处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注4}	≥ 5000 元	必选	资产与实验设备处
9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	教务处
10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必选	教务处
11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	评估与教学质保处
12	理工农医实践教学学分达标专业数占理工农医专业总数比例/人文社科实践教学学分达标专业数占人文社科专业总数比例/实践教学学分达标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人文社科类 $\geq 15\%$ ； 理工类 $\geq 25\%$	必选	教务处
13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必选	教务处
14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必选	教务处
15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必选	教务处
16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必选	教务处
17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18	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必选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序号	指标项 ^{注1}	标准	必选/可选	责任单位
19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全员上课	必选	教务处
20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必选	教务处
21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	教务处
22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	教务处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85%	必选	体育学院
24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1:200	必选	人事处
25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 1:4000, 且不少于 2 名, 有独立机构	必选	人事处
26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1:500	必选	人事处
27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	财务处
28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必选	财务处
29	生师比/本科生师比 ^{注5}	低于 18:1	必选	人事处
30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必选	人事处
31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在 16 项中至少选择 8 项	教务处
32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33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34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35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36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注6}			教务处
37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38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39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40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人事处
41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42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教务处
43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序号	指标项 ^{注1}	标准	必选/可选	责任单位
44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交流处
45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境外）]			教务处
46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应届生签署就业比例/应届生就业升学比例/应届生就业出国留学比例/应届生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比例	≥70%		就业与勤工俭学处
47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	≥30%	国家基本状态数据平台关注数据	人事处
48	生均图书（册）	80册/生 （年进书量≥3册/生）		图书馆
4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16平方米		总务处
50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满足教学需要		资产与实验设备处
51	本科专项经费（元）	满足教学需要		财务处
52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10%		教务处
53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学生处
54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教务处
55	生均思政课程专项建设经费			财务处
56	专业生师比	低于 30:1		评估与教学质保处

注 1. 指标 1-46 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中的定量指标，其中 1-30 是学校必选的；31-46 是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47-56 是国家基本状态数据平台重点关注指标。

注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注 3.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注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 元/

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注 5.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本科生师比为在校的本科生数/专任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注 6.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指获得国家和省级以上的项目。

第二部分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问答

1. 什么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答：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由教育部按有关规定实施，针对参加过教学合格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院校的评估，在“五位一体”评估体系中属于院校评估（另一类是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评估结果划分为若干等级。审核评估强调学校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不设任何评估等级，只形成写实性评估报告，促进学校不断改进，促进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新一轮审核评估于2021年正式启动，标志是2021年1月21日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教督〔2021〕1号）（以下简称方案）。这是上一轮审核评估总体完成后，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启动实施的新一轮审核评估。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答：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究竟如何？是否达到自身设定的目标和国家、社会的期盼？这是所有高校都理应回答的问题，是不可回避的义务。定期在内部评估的基础上接受外部评估，一方面回应国家和社会各界的关切；另一方面，也是学校自身盘点成绩和不足、深入反思以利于继续前行的契机。教育部相关负责人透露，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

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3. 为什么说新一轮审核评估更有利于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新一轮评估有利于夯实本科教学在高等教育中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

4. 教育部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的主要安排是什么？

答：一是统筹规划，达成共识。部署学校做好评估申请，合理选择评估类型、切实落实以评促建，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高校章程规定、事业发展需要、上一轮评估时间和整改效果，以及评估机构年度评估能力等因素，制定审核评估规划。发挥宣传工作在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标准解读、专家培训等多角度全方位权威解析，把新一轮审核评估重大意义“传到位”、精髓要义“说清楚”、任务要求“讲明白”，让战线深入理解、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内涵要求。

二是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开展全国统一试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操作流程，为新一轮审核评估正式推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部省协同，组织保障。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模式。在国家统一评估体系下，建立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健全科学有效的部省两级协同管理机制，保证全国各地评估工作节奏和工作质量。

四是培训专家，保证质量。建设全国统一共享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团结、凝聚、培养一支“爱评估、懂评估、敬评估”的高水平评估专家队伍。分层分类开展专家培训，提升专家队伍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专家进退动态调整机制，把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专家甄选出来、任能使用，及时淘汰站位不准、违反纪律、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的专家。

五是阳光评估，规范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5.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坚持做了40年的一项高等

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作出战略部署，对高等教育评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首次对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作出全局性、战略性的制度安排。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出台是教育部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政策文件的重要举措。

6.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出台对推进高教战线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改革和教育评价做出批示、指示和重要论述，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为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新《方案》构建了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以立德树人为统领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度体系，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迫切要求。

二是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的有效抓手。本科教育为本，人才培养是根，全面

振兴本科教育是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战略部署。全国教育大会以来，教育部出台“新时代高教40条”“质量22条”等重要文件，推出“四新”“双万计划”等系列改革举措，聚焦“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检验政策落实落地的核心是抓评估抓成效，关键是发挥好评估“指挥棒”作用，引导高校把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推进到“最后一公里”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

三是深化高等教育评估改革、建设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的需要。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经过40年的探索实践，确立了以“高校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的“五位一体”评估体系，在全面保障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特别是2020年，中央相继出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前所未有的高度从国家层面对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作出全局性、战略性部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深化高等教育评估改革，出台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是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改革、加快形成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发展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7.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出台的法律和政策依据有哪些？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条例，根据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改革和教育评价做出批示指示和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教育部出台“新时代高教40条”“质量22条”等文件要求制定。

8.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要求，在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指导思想上，始终把“五个坚持”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二是坚持落实教育“四个服务”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三是坚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是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五是坚持构建大学质量文化，引导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工作目标上，强调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共同愿景和价值追求。**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引导高校“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工作原则上，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

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9.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紧扣上一轮审核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立德树人导向不够鲜明。针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软、弱、碎”，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还没有完全贯通到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问题，新《方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二是“五唯”评价顽疾。针对高校在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方面存在的“五唯”顽疾，新《方案》全面加强办学

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注重“帽子”教师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强化多元主体评价，从不同角度了解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三是评估分类有待加强。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坚持“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方面存在的国家尺子过粗、高校自设尺子不清晰的问题，新《方案》围绕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推动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学术型人才，促进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高校可以自主选择多个类型的常模数据作比较分析，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四是评估负担相对偏重。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存在审核指标多、环节多、时间长的的问题，新《方案》坚持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免检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减轻高校评估负担，打造菜单式、可定制的评估工具，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落实高校评估自主选择权。

五是评估结果刚性不强、硬度不够。强化评估整改，让评估“长牙齿”。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

槛条件，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咬住问题清单一纠到底，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切实让评估整改“硬起来”。

10.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设计思路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不是另起炉灶、推倒重来，而是对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和升级。新《方案》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守正创新进行系统设计。

一是坚持继承与改革创新。新《方案》充分继承上轮审核评估成功经验，坚持“自己尺子量自己”评估理念、“五个度”评估标准、问题导向评估方法、部省两级实施评估管理模式等优势做法；同时，针对评估调研中发现的立德树人、分类指导、评估减负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对标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和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要求，从指导思想、理念标准、程序方法上进行整体设计和改革创新。

二是坚持引领与分类施策。新《方案》遵循世界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发展趋势，牢牢抓住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这条主线，坚持把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机制作为引领高校持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内升动力，推动高校建设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同时，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和质量建设发展需求，分类施策，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三是坚持优化与减负高效。新《方案》按照“尊重专家自由裁量权、尊重学校自主选择权”设计思路，坚持优化评估程序方法，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评估，减少入校评估天数、人数、环节；同时，优化评估工作模式，根据高校人才培养目标、自评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确定不同的进校审核内容、方式、程序，切实减轻学校评估负担。

11.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框架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设计了两类指标体系四种方案。第一类主要评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适用于少数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旨在示范引领全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第二类主要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素，细分三种方案，第一种方案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种方案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三种方案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由定性审核要点和定量审核指标构成。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38个审核重点；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7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和74个审核重

点。定性指标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高校可以根据本校的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校内质量保障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12.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有哪些显著特点和变化？

答：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方案，第一类和第二类分别设一级指标 4 个和 7 个，二级指标 12 个和 27 个，审核重点 38 个和 78 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 3 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

择。采取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政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13. 审核评估的“十六字”方针是什么？

答：本轮审核评估的十六字方针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上一轮审核评估的二十字方针为“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14.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六新”指的是什么？

答：**新理念：**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

新方针：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

新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推进改革、坚持分类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方法创新。

新体系：“评估套餐”、两类四种评估指标体系。

新方法：线上与线下、定性与定量、明察与暗访。

新引导：质量保障体系与“五自”质量文化建设。

15. “五自”质量文化指的是什么？

答：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

16.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

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17.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周期多长？

答：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新一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18. 新一轮审核评估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何分工？

答：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委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辅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19.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推动？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将采取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的方式推动。由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全国统一试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按照以试促改、边试边改、示范引领的思路，通过试点，调整、改进、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办法、评估标准、工作流程，为新一轮审核评估正式推开奠

定坚实基础。

20.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体现“管办评”分离？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模式，完善部省协同、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评估组织管理制度，建立部省间、省际间联络沟通机制，定期开展交流。部省协同，科学制定五年评估工作规划，下好全国“一盘棋”。制定国家统一实施标准、工作规程和规范要求作为部省两级评估工作基本遵循，教育部统一编制解读性、指导性、工具性配套操作文件，建设部省校三级共享共用的评估管理系统，实现评估组织管理规范化和专业化。

21. 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构成？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根据学校规模，每校专家组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

22.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六个环节。

23. 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如何开展评审工作？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

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定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24.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如何反馈评估结论的？

答：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审议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每年教育部向社会公布截止当年已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教育部每年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25.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要求进行评估整改的？

答：参评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新一轮审核评估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26.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进行督导复查？

答：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

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27. 审核评估的申诉与仲裁是如何进行的？

答：参评学校如果对专家组审核评估程序和结论存有异议，可向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评估专家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章程规则受理申诉，进行仲裁。

28.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框架是什么？

答：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指标体系包括 7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和 74 个审核重点，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任选项、首评限选项，形成三种不同的模块组合方案。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案；定量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主要参考国家基本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设计，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各类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定量审核指标共 46 个，其中 30 个必选项和 16 个可选项。必选指标学校必须全部选择；可选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29. 第二类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答：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重点考察高校办学定位和本科地位、培养过程、资

源条件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强化学校办学方向，引导学校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学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学校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环境。

30. 学校在自评自建阶段，怎样才能吃透审核评估方案？

答：我国“五位一体”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度将学校的自我评估作为基础，因此，参评学校必须高度重视自我评估，将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有机结合和深度融合，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学校必须明确专家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三个时段分别应该做什么。做好评估方案、填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写好自评报告。理解审核评估七个项目的内涵与实质，集中回答好“五个度”（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保持平常心、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以积极主动的精神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首先是加强学习，掌握精髓。学校各级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审核评估的重大意义，自觉对照指标体系加强自身建设。认真、深入、细致地研读评估方案，理解其内涵和要求，对照方案，全面梳理、总结、思考学校的教学经验与成绩，找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定

切实可行的措施与方法，进一步达到凝聚共识、改进工作、提高质量的目的。

紧紧抓住“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评估目标，准确理解其内涵。评估方针“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在内涵上有了新的延伸，学校应对坚持什么、突出什么、强化什么十分明确。七个项目中，特色项目分别体现在前六个项目中，第七大项目则要求集中回答好“五个度”。

要充分理解审核评估的新变化。以第一项指标为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是第一指标，党的领导、思政教育、本科地位是三大支撑点。回答好自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以来，高等教育如何坚持“四为”办学方向，如何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回答好“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方向性问题；回答好如何构建“三全育人”（全员、全程、全方位）工作格局；总结好扎实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切实体现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总之，全校上下都要认真研读指标体系、相关文件、国家导向性教育教学政策，抓住审核重点，逐项进行研究，弄清建设内容，责任落到实处。

31. 学校应该怎样由被动评估转为主动评估？

答：审核评估中，学校可以自主地确定符合本校实际与目标的质量标准，可以按照自己制定的标准评估自己的教学过程。学校主动评估，就是要强化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

体，也是质量保障主体的观念，体现学校的目标导向、责任主体、标准多样和持续提高的内容，使评估成为学校自身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树立“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是学校自我评估、自我建设基本理念。

32. 学校应该怎样正确处理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答：每所学校都十分重视对审核评估方案的研究，并按评估方案来开展审核评估工作。但是，学校必须整体理解审核评估方案，并要结合学校实际来研究，不能用“过关”的思想来机械理解，使评建工作仅仅着眼于“满足评估要求”，而没有与学校发展规划、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紧密结合。因此，学校应该以可持续的内涵发展为目标来研究评估方案，扎实开展评建工作。

33. 参评学校如何开展自评工作？

答：参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

34. 学校应该怎样处理好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之间的关系？

答：学校评建工作不仅要关注一目了然的硬件建设，更要关注软件建设，更突出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校在自评工作中要依据审核评估范围，反复思考学校的目标是不是适应学生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资源条件有没有保障，措施是

不是有效，结果是不是令人满意。硬件建设软件建设相辅相成，紧密结合，浑然一体。

35. 学校应该怎样正确处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

答：要以日常工作为主体，将评建工作有机融入到日常工作中。评建机构主要承担学校内部评估和有关组织工作，明确评建任务，检查任务落实，不要在准备评估材料上花大量时间、人力、物力、财力；学校的评建工作重点应该放在教学工作的改革与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保障条件上。日常建设应该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评估机构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开展评建工作。这样才能通过日常工作的扎实、长期、有效开展，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

36. 学校应该怎样正确处理审核评估与建立长效机制之间的关系？

答：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一个环节，与其他的质量保障措施共同构成我国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系统。周期性的评估是相对集中的评估，是很有必要的一项综合性评估。但是要注意不是为了评估而评估，学校要依据自身的质量目标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有效的自我评估制度，把评估与质量保障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学校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改进。

这些关系取决于学校领导的认识，只有领导认识到位了，

才能带领全校教职工处理好这些关系，把落脚点放在建设上，把评估作为保障和推动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助推器，全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37. 为什么说评估工作强调顶层设计、学校师生主动积极参与？

答：学校强化评建工作的顶层设计，才能保证各项工作和活动在学习领会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与正常的教学活动相适应，尽量保证与师生员工形成和积累的共同行为相统一。学校应将评建工作的组织架构与构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结合，依托校内常设的质量保障机构和相关部门，加强组织保障。

一般来讲，学校的评建组织架构可以由两个层面构成：一是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二是评建工作办公室或常设的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负责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材料汇总审查等工作，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促进学校日常质量保障工作与评建工作的有机结合与整体优化。

38. 参评学校如何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答：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育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学校自评自建、自评报告撰写、线上审核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入校评估重点考察与深度查证的重要基础。学校需对学校整体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摸底，综合分析教育教学基本状况，总结

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经验，梳理教学工作的不足与问题。

在数据的采集与填报过程中，学校应统筹调度，实现部门间的通力协作，做好信息管理机构与个人的专门培训，强化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准确采集、认真核实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保证数据真实反映学校实际教学状况。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传各项评估材料，并根据专家线上评估的基本流程和工作需要及时补充相关数据。

数据填报结束后，原则上不能再进行修改，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个别数据异常，可在专家进校前加以补充说明。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依托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参评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9. 专家进校前线上审读的“1+3+3”报告分别是什么？

答：专家进校前线上审读的报告共有七个，即“1+3+3”，分别是：

综合报告一个：《学校自评报告》。

校内信息报告三个：（1）《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由每年填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系统自动生成，一般提供三年。（2）《在校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报告》，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要求30%以上学生填报。主要包括：学业投入、教育体验、教师评价、资源服务、培养结果等。（3）《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报告》，评估中心组织，要求50%以上教师填报。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师

德师风互评、教师行为互评）、教学投入、学工投入、教师发展、资源支持、质保体系等。

校外信息报告三个：（1）《就业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学校就业概要数据、就业情况基本数据等。（2）《毕业生问卷调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评价、培养过程评价、培养效果评价、就业质量等。（3）《用人单位问卷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业务主管评价、招聘经理评价等。

40. 参评学校如何选报定量审核数据？

答：审核评估预置了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作为定量审核的指标，进行定量审核。第一类定量指标 35 个，第二类定量指标 46 个。本轮审核评估坚持“以自己的尺子量自己”的评估原则，因此，学校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高校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自主选报定量审核指标。

41. 专家“明察”、“暗访”的形式主要有哪些？

答：专家在评估期间，明察暗访相结合是本轮评估新方式。

“明察”的形式有：审读自评报告；分析“3+3”个校内、校外数据报告；查阅学校文件、制度、规范、标准、培养方案、教学资料、相关支撑材料等；访谈各类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听课、看课（学校提供线上直播）；考察现场。

“暗访”的形式有：校友；用人单位；在校学生；教师；

暗自听课、看课（本地区的审核评估专家可以施行）。

42. 参评学校如何进行常模选取？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强化评估分类指导，引导高校各安其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除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及发展阶段，按类型选定不同的审核范围外，同类型学校还通过常模比较长短，即定量指标可作同类常模和他类常模比较。同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学校选取同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他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自主选取、量身定制不同类型（可以为多个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常模的选择重点在找差距，要有助于通过指标数字比较帮助学校了解自身与同类高校、标杆学校的差距以及存在的问题，不断促进投入与发展，而不是为了证明自己的好。

43. 校情校史方面一般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全校师生都能熟练描述学校的历史沿革、办学指导思想、定位与目标、“十四五”规划、办学理念、校训、学校章程、重大历史事件等内容。各专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师生能熟练描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具体举措与成效。各课程授课教师充分把握所教授课程在相应专业中的地位、作用及作用的达成度等。学生还应熟知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定位、课程设置、执业方向；不同年级的学生，还应能回答各类教育活动的参与感、自身综合发展提高的获得感等方面的问题。

44. 参评高校如何撰写自评报告？

答：《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聚焦审核范围，对学校整体办学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所形成的写实性报告，是学校自评结果的纪实性描述，是学校自我评估结论的集中体现，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学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范围》的要求，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别阐述学校是“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工作举措）、“做得怎么样”（取得的效果）、“做的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如何”等等。第一类审核评估的高校要重点回答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教育教学水平以及学校综合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举措、经验和取得的成效；第二类审核评估的高校要重点回答学校办学方向和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等方面的思路、举措、经验和取得的成效，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同时，两类审核评估高校都要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

在自评报告的形成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以使自评报告被广泛认可。

45. 参评高校如何准备教学档案材料？

答：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是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等过程

性与终结性材料。教学档案按学校日常管理规定存放，无需做特定的整理，应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在审核评估期间按要求上传，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46. 参评高校准备支撑材料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支撑材料指用于支撑或证明自评报告所述内容的相关材料，是对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和要素起到支撑作用的证据性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或其它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部分无需单独整理，可依据所支撑的项目和要素提供材料索引，以方便专家查找、审阅。

根据审核评估过程的具体需要，学校还应为专家线上与入校评估提供部分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学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材料，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人才培养方案等。